

亞太電信 WiFun 行動數據上網服務條款

歡迎使用『WiFun 行動數據上網服務』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條款。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，即視為已確實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以下服務條款內容。

1. 本服務是指由亞太電信(以下簡稱本公司)日租及流量包數據服務(不含語音通話、簡訊功能及非門號直連漫遊)，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，應詳實填寫必要資料後，向本公司申請本服務，其中租賃所需之 WiFun 套裝設備(每套 WiFun 內含主機、旅充組、設備保護盒各乙只，視機種提供 SIM 卡)【以下簡稱 WiFun 設備】。
2. 本服務需以本公司指定之 WiFun 設備選定 VSIM 功能使用，WiFun 設備得向本公司租借或自購。
3. 用戶租借 WiFun 設備訂購本服務之各方案並或加購流量包，出國當日即為租借起始日，回國當日即為租借到期日，期間無論是否有使用流量均視同訂單完成，到期流量歸零，不予退費。例外情況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彈性處理。
4. 用戶自購 WiFun 設備訂購本服務之日租各方案，訂單選填之日期區間，即為流量數據使用有效期間，使用有效期間需為連續日且須事先預約並完成付款，到期無論是否有使用流量均視同訂單完成，不予退費。
5. 用戶自購 WiFun 設備訂購本服務之流量包方案，購買日即視為服務啟用日，使用期限則依據各方案說明為準，須事先充值並完成付款，到期無論是否有使用流量均視同訂單完成，不予退費。
6. 申請人應於必要資料填寫完成後，以信用卡支付本服務費用。本公司隨後開立本服務費用之發票予申請人。
7. 本服務之租賃 WiFun 設備，對於 WiFun 設備之租用點交，以宅配簽收收據為憑，申請人簽收後，視同點交完成。申請人應於預定服務終止後二日內將 WiFun 設備歸還本公司，逾期視同遺失。

8. 本服務提供之出境 WiFun 設備，包括分享器、旅充、設備保護盒各乙只，訂購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如遇設備遺失、毀損之情事，申請人需依下列約定價格賠償，並同意授權本公司以訂購時之信用卡直接刷付應賠償款項。

設備項目	遺失賠償金額
多國跨境 WiFi 設備主機	NT\$5,200 元
台灣境內 WiFi 設備主機	NT\$4,000 元
台灣境內 WiFi 設備之 SIM 卡	NT\$120 元
旅充組	NT\$300 元
防撞外殼包	NT\$100 元
*損壞須視維修報價賠償	

9. 本服務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時，以申請人為權利義務之約定對象。
10. 本公司保有訂單審核及是否生效之權利。
11.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系統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、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、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、遲延、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、遭第三人侵入等，申請人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12. 申請人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，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，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，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發送垃圾信件或法律所禁止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，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，停止本服務且不予退費。
13. 申請人若申請本服務，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，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，不收費用。申請人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4. 如需取消訂單請在租借起始日前 5 日告知，5 日內取消或修改訂單將酌收新台幣 200 元設定費。

15. 申請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「亞太電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所載內容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或其負責人、代理人等之個人資料。

16. 本服務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就本服務條款涉及的任何疑義、糾紛，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使用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約定條款若任何一部分無效，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。使用者所發生的所有侵權行為，將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必要時得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